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43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发转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根据《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宏发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宏发转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 982,980 张,占债权登记日公司本期未偿还债券总数的 4.916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82,980 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0%;弃权票 0 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0%。

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同意获得通过。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吴杰江、李蒙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宏发转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宏发转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7 月 1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东林厂区会议室(厦门市集美区东林路 564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0,256,7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8963

(四)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郭满金董事长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丁云光董事、翟国富独立董事、都红雯独立董事、蔡宁独立董事因其他公务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林旦旦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20,256,757	1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35,102,263	1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以上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2、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杰江、李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3-069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600 万元 - 2,300 万元		亏损:716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23.46%-221.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5,300 万元 - 6,300 万元		盈利:319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761.44%-2074.92%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15 元/股 - 0.025 元/股		亏损:0.01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原因系:1. 公司大健康产业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2. 对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有所提高所致。

四、风险提示

本次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3-068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以电话、传真及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股东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截至本决议公告日,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00,000,000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3.22%,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1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唐积玉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其反对的理由为:

一、鉴于公司目前正处于预重整阶段的关键节点,公司及各方正全力配合临时管理人推进企业重整工作。为保证相关工作连续性、稳定性,当前不宜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二、本次股东方提交的《关于提请召开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所列议案内容看,完全是从自身利益出发,没有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更没有考虑企业及员工的利益。只顾一己私利,不仅无法进一步完善东方海洋的公司治理,更无法做到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甚至会影响到企业的正常运营。

三、公司当前各方应当加强沟通,合力推动预重整及重整工作顺利进行,确保企业正常运营,只有这样才能实现各方利益最大化。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在五日内发出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9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00 万元-750 万元		盈利:1,604.67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3.26%-68.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00 万元-150 万元		盈利:1,118.14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6.58%-91.0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69 元/股-0.0104 元/股		盈利:0.0290 元/股

注:上表中的“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异质结 HJT 产线基地投建进度,布局钙钛矿+异质结叠层电池研发及产业转化研究,扩大充换电服务及产品制造等新能源业务,加大引进高级专业人才,调整优化传统制造板块业务,加快公司光、储、充/换联动布局,完善“新能源+智能制造”双轮驱动战略,阶段性管理费用增加,净利润同比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0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中原证券原委派惠淼枫先生、刘文艺先生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现因惠淼枫先生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为确保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原证券现委派习歆悦女士(简历附后)接替惠淼枫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

本次保荐代表人的变更不会影响中原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刘文艺先生和习歆悦女士,持续督导期限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惠淼枫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附件:

习歆悦女士的简历

习歆悦女士,保荐代表人,现任中原证券企业融资十三部业务董事,曾负责或参与了德奥通航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利民股份 2018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三安光电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晶科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里得电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项目等,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1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1)。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宝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宝馨智慧能源”)持有南京友智慧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网电力”)65%股权,长峡电能(广东)有限公司(曾用名:三峡电能(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峡电能”)持有慧网电力 35%股权。慧网电力现有的内蒙古大板电厂灵活性调峰项目是江苏宝馨智慧能源调峰业务的重要项目之一,为使江苏宝馨智慧能源的资源得以充分利用及提高慧网电力未来业务拓展的决策效率,经与慧网电力少数股东长峡电能协商,江苏宝馨智慧能源与慧网电力、长峡电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长峡电能持有的慧网电力 35%股权。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近日,慧网电力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登记事项如下:

名称:南京友智慧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MA20CL3G3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智路 3 号喜玛拉雅商业中心 A 地块 N 幢 9 层 901 室

法定代表人:安建利

注册资本:3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07 日

经营范围:电力技术研发;电力设备销售;环保技术、节能技术、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节能设备、环保设备的研发、销售、租赁;软件开发、销售、技术咨询;场地租赁;充电桩、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智能设备、通信设备、电子设备、交通设施研发、销售;机械设备加工、销售;锅炉设备、仪器仪表、建材、五金、机电产品销售;机电工程设计、施工;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相关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宝馨智慧能源持有慧网电力 100%股权,慧网电力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本次交易前后,慧网电力均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 2023-039 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发电量、上网电量及售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发电量及上网电量完成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下属及控股公司水电站累计完成发电量 8.5573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43.75%;其中:重庆地区 8.5341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43.59%;芒牙河二级电站所处云南地区 0.0232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72.61%。公司下属及控股公司水电站累计完成上网电量 8.4533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43.86%;其中:重庆地区 8.4301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43.69%;云南地区 0.0232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72.51%。鱼背山电厂、双河电厂、赶场电厂、长滩电厂、濮渡电厂、双泉水电站、大河口水电站为公司自有电厂未核定上网电价,其他电站发电上网均价为 0.3355 元/千瓦时(不含税)。现将公司下属及控股公司各水电站 2023 年上半年发电量及上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电厂名称	装机容量(万千瓦)	持股比例(%)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023 年上半年	2022 年上半年	变动比例(%)	2023 年上半年	2022 年上半年	变动比例(%)
1	鱼背山电厂	1.70	100.00	0.1126	0.3089	-63.55	0.1123	0.3086	-63.61
2	双河电厂	2.83	100.00	0.2625	0.6406	-59.02	0.2608	0.6389	-59.18
3	赶场电厂	3.75	100.00	0.3436	0.8597	-60.03	0.3411	0.8585	-60.27
4	长滩电厂	0.64	100.00	0.0280	0.0769	-63.59	0.0268	0.0757	-64.60
5	濮渡电厂	0.13	100.00	0.0064	0.0098	-34.69	0.0064	0.0098	-34.69
6	重庆市万州区恒丰水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0.12	100.00	0.0113	0.0362	-68.78	0.0113	0.0362	-68.78
7	向家嘴电厂	1.26	88.89	0.0798	0.1552	-48.58	0.0788	0.1539	-48.80
8	杨东河水电站	4.80	100.00	0.4075	1.0407	-60.84	0.4041	1.0365	-61.01
9	峡门口电站	0.80	99.85	0.0774	0.0593	30.52	0.0764	0.0585	30.60
10	两会沱水电站	2.00	99.85	0.3034	0.1736	74.77	0.3016	0.1712	76.17
11	镇泉水电站	3.00	99.85	0.3939	0.2482	58.70	0.3924	0.2465	59.19
12	金盆水电站	2.50	99.85	0.3274	0.2024	61.76	0.3258	0.2013	61.85
13	新长滩电站	0.96	100.00	0.1453	0.3022	-51.92	0.1446	0.3015	-52.04
14	芒牙河二级电站	2.49	55.56	0.0232	0.0847	-72.61	0.0232	0.0844	-72.51
15	石板水电站	11.50	52.53	0.8622	2.5504	-66.19	0.8525	2.5380	-66.41
16	渔滩水电站	2.80	100.00	0.3359	0.5985	-43.88	0.3309	0.5895	-43.87
17	舟白水电站	2.40	100.00	0.2725	0.4417	-38.31	0.2684	0.4351	-38.31
18	箱子岩水电站	3.20	100.00	0.3722	0.6595	-43.56	0.3666	0.6496	-43.57
19	双泉水电站	0.25	100.00	0.0201	0.0451	-55.43	0.0198	0.0444	-55.41
20	大河口水电站	8.25	100.00	1.5633	2.4856	-37.11	1.5398	2.4483	-37.11
21	梯子洞水电站	3.60	100.00	0.7321	1.0560	-30.67	0.7211	1.0402	-30.68
22	石堤水电站	12.00	100.00	1.3474	2.3563	-42.82	1.3272	2.3210	-42.82
23	宋农水电站	1.44	100.00	0.2471	0.3854	-35.88	0.2434	0.3796	-35.88
24	三角滩水电站	2.20	100.00	0.2822	0.4356	-35.22	0.2780	0.4291	-35.21
合计		74.62		8.5573	15.2125	-43.75	8.4533	15.0563	-43.86

注:自发水电量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公司水电站所处流域来水严重偏枯影响。

二、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售电量及售电均价情况

项 目	2023 年上半年	2022 年上半年	变动比例(%)
售电量(亿千瓦时)	67.2453	64.0062	5.06
售电均价(元/千瓦时)(不含税)	0.4880	0.4773	2.24

注:售电量同比上升主要系新增大客户以及存量客户用电量增加所致。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 2023-040 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50%以上。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00 万元到 3,24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25,427.57 万元到 24,887.57 万元,同比减少 90.40%到 88.48%;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07 万元到-1,667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40,464.74 万元到 39,924.74 万元,同比减少 105.77%到 104.3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00 万元到 3,24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25,427.57 万元到 24,887.57 万元,同比减少 90.40%到 88.48%;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07 万元到-1,667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40,464.74 万元到 39,924.74 万元,同比减少 105.77%到 104.36%。

(三)以上预测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127.5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8,257.74 万元。

(二)每股收益:0.15 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一)电力业务:2023 年 1-6 月,公司电力业务净利润同比减少约 2.8 亿元,主要系:一是受公水电站流域来水量同比严重偏枯的影响,公司完成自发水电上网电量 8.45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6.60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43.86%,减利约 2.2 亿元;二是由于外购电均价涨幅高于公司售电均价涨幅,减利约 0.5 亿元。面对极端不利的自然条件和严峻的电力保障形势,公司通过精心组织,科学调度,千方百计挖掘保供增供潜力,实现售电量 67.25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5.06%,切实保障了电网安全稳定运行。

(二)综合能源业务:2023 年 1-6 月,公司综合能源业务取得较快增长,以万州九龙园热电联产项目为代表的综合能源项目盈利能力逐步释放,公司实现综合能源业务净利润约 0.3 亿元,同比增加约 0.2 亿元。

(三)其他业务:2023 年 1-6 月,由于公司参股企业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经营业绩同比下滑,投资收益同比减少约 1.1 亿元;上年同期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的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允价值下降导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上述股票已于 2022 年减持完毕,报告期同比减少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约 1.6 亿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3045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8,000 万元-9,000 万元	亏损:8,424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8,000 万元-9,000 万元	亏损:10,111 万元
营业收入	81,000 万元-86,000 万元	58,103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81,000 万元-86,000 万元	58,103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295 元/股-0.0331 元/股	亏损:0.031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主要原因说明

2023 年上半年,轨道交通行业逐步复苏,公司加强市场开拓,实现新签合同约 9 亿元,同比增长约 25%;积极推进生产交付及项目验收工作,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约 40%。但另一方面,轨道交通行业具有季节性特征,上半年营业收入占全年比重较低,开展采购、销售等业务支出成本费用属刚性需求,因此未能实现盈利。此外,公司按照要求加强减值测试的规范性和谨慎性,上半年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等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对盈利产生一定影响。

下半年,公司将在做好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工作的同时,持续提升项目交付质量和交付效率,重点加强应收账款回收,严格落实资金平衡计划,通过收支两条线的双管理保障年度经营目标实现。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3044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志全先生的辞职报告,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按照相关规定,王志全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总经理等职务。其辞任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经营产生影响,其辞任自相关函件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王志全先生作为公司创始人、掌舵人,深耕轨道交通运维行业,二十六年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公司董事会代表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对王志全先生表示由衷的感谢,并授予王志全先生“荣誉董事长”称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志全先生持有公司 29,575,212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8%。王志全先生离任后,其股份管理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作出的承诺。

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选举孔令胜先生为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召集人,同时聘任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第十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总经理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孔令胜先生简历见附件。

王志全先生离任后,公司董事会总人数将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附件:简历

孔令胜,男,1967 年生人,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在徐州诧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国投昔阳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国投煤炭公司、国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任职,历任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纪委书记、专业岗位。现任公司董事、合肥波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孔令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公司股东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企业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孔令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孔令胜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3043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名,与会董事共同推举孔令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王志全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总经理等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选举孔令胜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召集人,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王志全先生作为公司创始人、掌舵人,深耕轨道交通运维行业,二十六年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公司董事会代表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对王志全先生表示由衷的感谢,并授予王志全先生“荣誉董事长”称号。

同意授权公司相关业务人员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孔令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5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 - 2023 年 6 月 30 日

2.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收入:170,000 万元 - 175,000 万元	收入:176,140.66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200 万元 - 2,800 万元	盈利:8,684.19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7.76%-74.67%	
扣除非经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200 万元 - 6,200 万元	盈利:10,931.65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3.28%-52.4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7 元/股 - 0.34 元/股	盈利:1.45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围绕“消费+储能”双轮驱动战略,全力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不断开辟新产品应用,开拓更多战略客户,努力克服下游消费需求低迷等不利因素影响,于第二季度实现营业收入的环比增长。2023 年上半年,公司净利润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同比下降:

1.公司为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保持核心竞争力、驱动长期可持续发展,持续加大战略大客户开发投入,吸引和引进了行业优秀研发人才、技术人才及核心管理人才,不断优化组织结构;同时为保留并吸引能够支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骨干力量,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实施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导致相关费用增加。

2.公司上半年积极开拓市场、开发新客户,为确保技术领先优势,积极加大研发投入,以匹配公司既定的业绩提升目标。一方面,保持消费类业务的研发投入,满足下游品牌客户终端产品升级对电源性能的需求;另一方面,加快在储能系统、储能电芯领域的研发,深挖公司发展潜力,导致相关费用增加。

3.2023 年上半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公司因汇率波动导致的远期外汇合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远期外汇合同结算产生的投资收益在本报告期预计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5,610.73 万元人民币左右,该项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已朝着扩大市场规模、牵引长期发展的目标更近一步,随着下游消费需求持续改善,公司将主动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实现高质量发展。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4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情况概述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 3 亿美